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

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8627428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01.3668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2]1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76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禾川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20”。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24]418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上市后的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具体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部分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的分类、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调整权益数量、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683 人）的 7.01%，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鄢鹏飞	中国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	7.69%	0.13%
叶云青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15%	0.02%
李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7%	0.01%
张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7%	0.01%
核心骨干人员（114 人）			233.23	89.62%	1.54%
合计（共 118 人）			260.23	100.00%	1.72%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业绩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依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机构、考核指标及标准、考核期间与次数、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60.23 万股，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 15,101.3668 万股的 1.72%。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公司的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六）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标的股票的授权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1.8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8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并确定为 21.82 元/股：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4.86 元的 60%，为每股 20.91 元；

（2）《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即：

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35 元的 60%，为每股 21.82 元；

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89 元的 60%，为每股 28.13 元；

③《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4.06 元的 60%，为

每股 26.44 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目标或该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方可归属，亦即达成两个条件之一方可归属。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X 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5%	100%	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10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0%	90%	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9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80%	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8%	100%	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10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90%	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9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8%	80%	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8%	100%	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	10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78%	90%	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90%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8%	80%	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

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减值、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若公司既未达成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目标，亦未达成该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Y，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Y）。

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10.7 条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股

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等进行相应的调整。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申请。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1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多方面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关联董事鄢鹏飞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何晓洁

陈秋

2025 年 4 月 21 日